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

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### 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的决定

(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)

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九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

删除“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，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；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。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。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，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。”

根据决定，自2022年12月30日起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。对于申请进出口环节许可证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、配额、国营贸易资格等相关证件和资格的市场主体，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材料。

取消备案登记，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释放外贸创新活力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具有重大意义。一是接轨国际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。取消外贸企业备案登记制度为内外贸

一体化打开了方便之门。此举为国内市场主体开展外贸业务扫清资质上的障碍，促进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，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，不仅可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，而且有利于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。取消外贸企业备案登记制度是中国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步骤，免去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是国际通行做法，符合我国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，也能满足我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需要。二是企业“减负”，切实优化营商环境。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之后，对外贸易成为日常业务的一部分，不再是特殊业务。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精简外贸手续、提升流程便利度、减少行政管理环节、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等多个方面，都将为市场主体和外贸产业带来切实可见的好处。通过精简外贸手续，能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，打造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新优势，还将为企业抢抓国际市场新机遇提供便利，大大提升企业对国际市场的反应速度。

原文：

